

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需求
1	名称	东莞市厚街镇溪头社区绿地品质提升工程 (工程设计) 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: 东莞市厚街镇溪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: 东莞市厚街镇溪头社区 联系人: 黄先生 联系方式: 0769-8558992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乙级或乙级以上工程设计资质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提供的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 规范、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此项目的图纸 设计服务并配合后期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 以合同约定 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东莞市厚街镇溪头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(10-30%)。 3. 计费标准: 本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 划委员会颁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(2002 修订本)》费率规定的标准下浮 10%-30%计取,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;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